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毓靜
電話：(02)7736-6347
電子信箱：yuch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83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2008327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後，公務員兼職所
領受之報酬是否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規定限制
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22日總處給字第
1124001463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